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體育室院級教評會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體育室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制定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評會備查。申請人應依前項教育部所訂原則提供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及得排除名單。
- 第三條 院評會通過升等著作送外審查後，體育室應於該次院教評會次日起一週內，將外審委員資料依所附推薦表格式繕打後，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親啟。為方便外審作業順利進行，推薦名單至少應含五名以上之外審委員以憑遴選。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僅能於體育室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
- 第五條 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寒、暑假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第六條 承辦人於著作外審期間應以電子公文等方式將左列事項告知申請人：
- (一) 送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
 - (二) 外審及格與否、是否送第三審及是否平均及格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 (三)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